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函件

教教[2019] 042 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公派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选拔、推荐优秀本科生参加 2019 年国家公派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2019 年我校共有 4 个项目获国家立项，请相关学院高度重视，按照获批项目及选派要求，广泛进行宣传和动员，做好选拔、推荐工作。

二、CSC 选派要求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申请时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不推荐大四毕业班学生），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三）参加雅思、托福水平考试，成绩达到项目语言要求。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视交流项目具体情况及申请学生综合情况给予相应学费资助，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四、选派工作流程

时间	内容	部门
4月3日前	学院接收个人初审材料，推荐预选人员，并上交教务处《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申请表》（附件2）、《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预选人员汇总表》（附件3）、成绩单、语言证明	学院 学生
4月4日	教务处接收并审核材料，组织专家组评审	教务处 国教院
4月5日	公示初选名单	教务处 国教院
4月6日-5月10日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或网上申报，并寄送外方高校	国教院 学生
	获取外方高校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	国教院 学生
5月11日-5月31日	学生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上进行网上报名(http://apply.csc.edu.cn)	学生
5月31日前	学生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向教务处提交备案材料，并制定学习计划	学生 教务处 学院
6月7日前	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学生申报材料	教务处

五、申请材料

1. 向学院提交材料：

- (1)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学习申请表（见附件1）
- (2) 本科阶段中文成绩单复印件
- (3) 外语水平证明（雅思或托福成绩）复印件

注：提交的材料请在4月3日前交至学院，特别提醒雅思或托福

成绩必须于 4 月 3 日前获得。

2. 向外方高校提交申请材料：

根据外方高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

(2) 身份证复印件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4) 本科阶段成绩单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推选学校与国外留学单位制定的学习计划(见附件 4)

六、学生录取、派出及回国成绩认定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录取结果将于 6 月底公布,被推荐人选可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

学生回国后将在外选修学分情况或成绩单进行学分认定,并为所在年级或班级做一次留学报告。

联系电话: 025-84399026

联系人: 吴悦

教务处

2019 年 3 月 28 日